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讚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甘霖

上列當事人因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9萬4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450元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